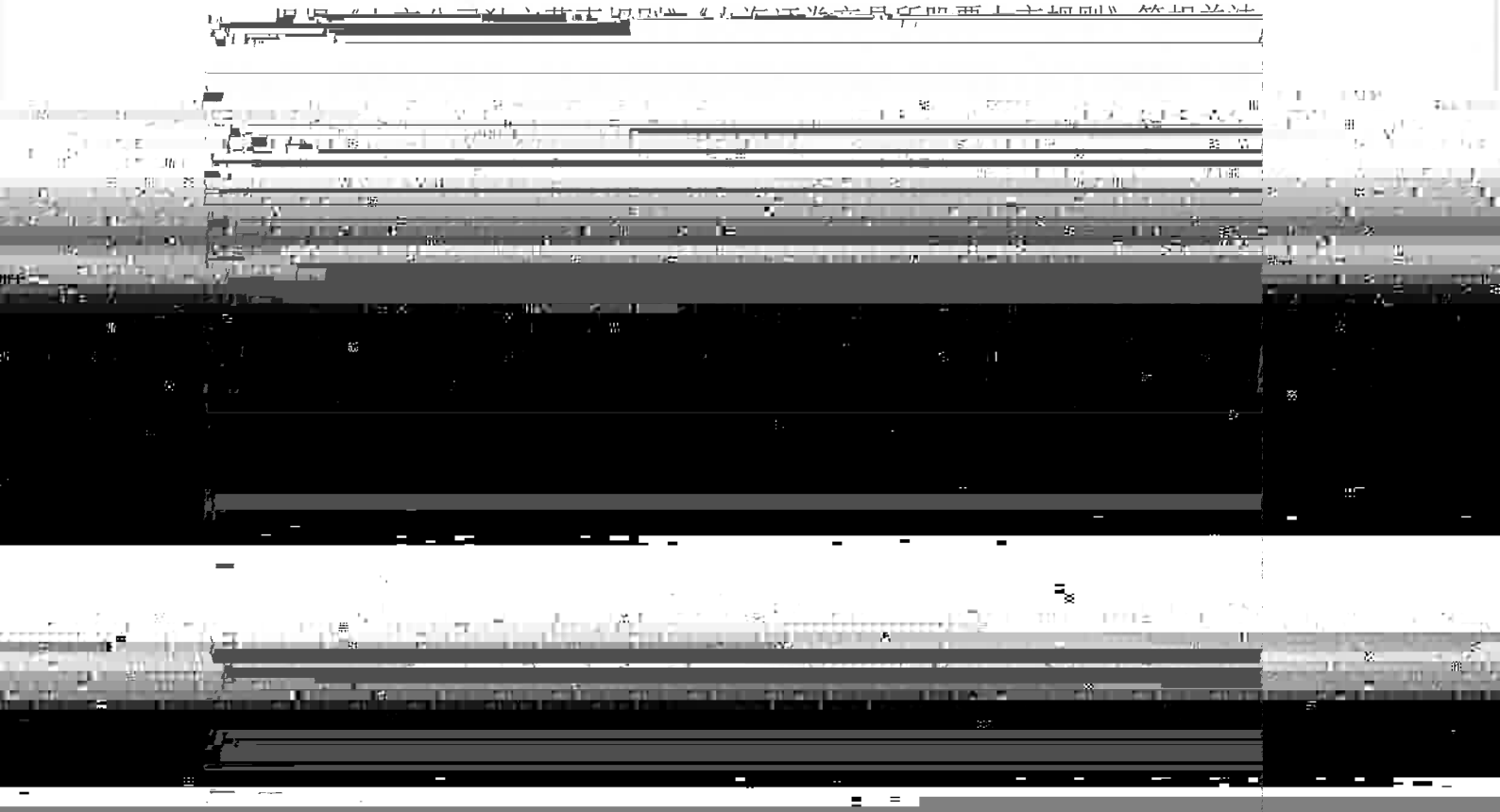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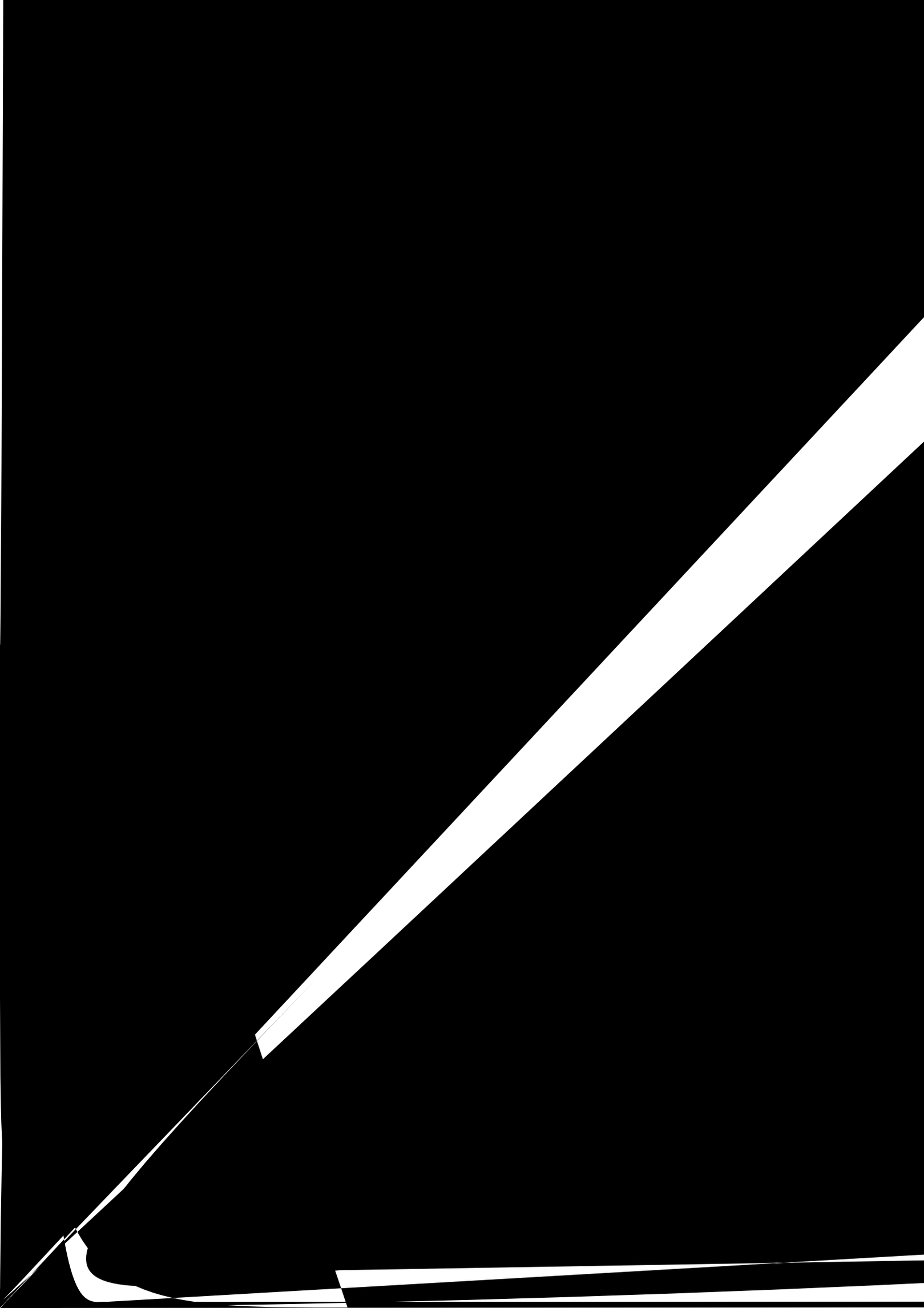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redacted]

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